

1 局长序言



2017-18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286 亿元，是历史新高，较上年度增加 384 亿元，升幅为 13.2%。其中印花税及薪俸税同创历年最高纪录。印花税及薪俸税分别录得 54% 和 3% 的升幅；而利得税则轻微减少 0.1%。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2017-18 年度税务局的工作在多方面均有新发展，以下简介其中有关印花税、利得税及资料交换的法例变更。

住宅物业市场在 2016 年再次出现炽热情况，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税措施，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税率至划一的 15%，以防范楼市泡沫风险进一步恶化。实施新住宅印花税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于 2018 年 1 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在审议上述条例草案期间，大部分立法会议员及公众均对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书购买多个住宅物业的个案有上升趋势表示强烈关注。他们认为此情况可回避缴付新住宅印花税率，削弱措施的预期效果。有见及此，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紧新住宅印花税措施下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书购入多于一个住宅物业，有关交易将不获豁免，而须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税率缴税。经收紧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落实收紧豁免安排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于 2018 年 4 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18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

为实施行政长官于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了税务条例。由 2018-19 课税年度开始，法团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法团以外人士，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为使香港更有效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订立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安排（自动交换资料安排），《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宪，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增加《税务条例》下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至 75 个。税务局已设立自动交换资料网站，让财务机构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书及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税务局并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发出了电子通知书，要求有关财务机构提交 2017 年财务帐户资料报表。

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社会间交换税务资料的范围及网络不断扩大，香港须改变以往沿用的双边模式并改以多边模式作为实施有关措施的基础，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8 修订条例》）提供法律框架，让香港实施多边税务安排，从而更有效地落实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在《2018 修订条例》获通过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向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公约》提供多方平台，让参与的税务管辖区可与其

他参与方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商定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交换资料。根据《公约》所交换资料的涵盖范围，与以往双边模式比较，基本上并无分别。在 2018 年 7 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命令，宣布《公约》在香港具有效力。该命令将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2017-18 年充满各样挑战，政府提出的多项新措施，以及国际税务标准的急速发展，均需要修订税例来配合，因而令税务局的工作日趋繁重。我感谢同事们依然尽心尽力，迎难而上，以专业的精神完成任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